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更換授權代表
 - (3) 辭任總財務總監
- 及
- (4) 辭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布，

- (i) 陳曉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財務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ii) 梁坤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之辭任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陳曉旭女士（「陳女士」）因其個人健康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亦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資料或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與此同時，董事會宣布，梁坤威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如下：

梁坤威先生，29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高端白酒供應鏈管理、東歐白酒市場營銷拓展、高端商務活動組織等相關工作。彼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均有參與，是本集團重要的複合型人才。梁先生畢業於英國布萊頓大學國際商務專業學士學位。

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國興先生的姪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梁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梁先生將任職執行董事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每年酬金為人民幣600,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擁有本公司按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更換授權代表

隨著陳女士辭職，其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新任執行董事之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